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陆家祥

陈江平

韩江南

2011年2月23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0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陆家祥

陈江平

韩江南

2011 年 2 月 23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陆家祥

陈江平

韩江南

2011 年 2 月 23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陆家祥

陈江平

韩江南

2011 年 2 月 23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天台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本次被担保对象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陆家祥

陈江平

韩江南

2011年2月23日